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及 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起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包括買賣安排)請參閱該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更新10%一般上限。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股份合併；(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iv)授出擴大授權；及(v)更新10%一般上限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9,261,744,630股已發行股份。

就批准(i)股份合併；(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及(iv)更新10%一般上限之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261,744,6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而言，持有187,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2%)之非執行董事呂志華先生已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074,584,6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7.98%)。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函。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650,675,591股股份 76.06%	204,780,000股股份 23.94%
2.	授出發行授權。	652,715,591股股份 76.43%	201,240,000股股份 23.57%
3.	授出購回授權。	659,175,591股股份 77.19%	194,780,000股股份 22.81%
4.	授出擴大授權。	656,715,591股股份 76.90%	197,240,000股股份 23.10%
5.	更新10%一般上限。	645,175,591股股份 75.55%	208,780,000股股份 24.45%

上文所載之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起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包括買賣安排)請參閱該通函。

代表董事會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驊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吳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志華先生及劉金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陳寶光先生及林欣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rehealth.com.hk>。